

證券代號
6225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九 月 六 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股東臨時會議程.....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3
附 件.....	4
(一) 健全營運計畫書	4
(二) 公司章程	5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9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4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億光大樓

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203 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報告，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8,000,000 元(含私募 208,253,95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27,800,000 股(含私募 20,825,395 股)，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186,725,020 元整。
- 2.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 186,725,020 元(分為：普通股 46,846,520 元及私募股 139,878,500 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18,672,502 股(分為：普通股 4,684,652 股及私募股 13,987,850 股)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1,274,980 元(含私募 68,375,450 元)，共計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9,127,498 股。
- 3.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比率約 67.167273%，每仟股約減少 671.672733 股，即每仟股約換發 328.327267 股。
- 4.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予股東，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上述收盤價承購。
- 5.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6.本次減資彌補虧損案俟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執行，關於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或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減資比例須調整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7.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於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 8.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證保法字第 1120002998 號函，減資補充說明詳議事手冊第 4 頁附件一。
- 9.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

一、減資緣由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近年虧損金額逐漸下降並維持穩定的營運支出，但由於高額的累積虧損，公司經營團隊承受莫大的壓力，本公司帳載累積虧損 1.86 億元，超過資本額的一半，為提升每股淨值及強化資本結構，在不影響股東權益，而卻可使經營團隊發揮改善經營績效的目的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二、營運計畫

(一)提升產品價值

1. 本公司已調整營運策略，擴充行車紀錄器型號，提升原有行車紀錄器的產品的銷售品質及服務，提升營收效益。
2. 與原廠合作提升產品營收及毛利。
3. 跨入其他影像市場之模組設計與銷售，本公司行車紀錄器之主要影像 IC 結合不同領域產品，運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非消費性電子產品，增加影像產品的運用廣度，開創多元的銷售產品。
4. 強化產品開發，將影像相關產品之應用技術拓展至不同領域，尋找利基型應用產品。

天瀚公司近三年的營業收入及毛利如下表：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23,202	30,931	34,175
營業毛利	4,562	6,490	7,049

本公司增加銷售產品，從 109 年 23,202 仟元成長到 111 年 34,175 仟元，成長 147%，期望持續拓展不同領域的應用，來提高毛利及獲利率。

(二)開發多元的銷售市場

本公司擁有台灣銷售據點，繼續維護既有客戶增加產品的口碑，穩定現有產品利基。本公司積極掌握市場狀況訂出靈活的策略成本，貼近不同客戶的需求，訂定銷售價格，以利銷售及接單。

(三)降低營運成本

1. 強化組織運作，化繁為簡，落實成本精簡，減少不當的管理成本。
2. 加強降低庫存壓力，管控公司進銷流程，避免積壓資金，提升獲利率。
3. 檢討低毛利產品，努力提升毛利率。

(四)健全財務結構

本公司近年積極改善財務結構增加現金流入，已大讓負債比率大幅度降至 12%，流動比率高達 1246%，財務結構穩健，減資彌補虧損後，可將獲利成果分享給股東，有助於本公司長期穩健發展。考量目前財務及獲利狀況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若先行完成減資計畫提升每股淨值，未來將更有機會增加籌資條件而避免增加累虧因素。

三、落實執行之管控措施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狀況，將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次年度提報股東會。

附件二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IPTEK International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3. F11305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批發業
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無線壓力電磁感應筆式輸入系統與特殊應用晶片模組。
- (2)網際網路視訊會議系統及模組。
- (3)平板電腦相關應用積體電路及模組。
- (4)無線數據傳輸產品。
- (5)無線電腦週邊輸入設備。
- (6)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及模組。
- (7)微形光電模組。
- (8)微型數位投影機及模組。
- (9)彩色電子童書及內容。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保證辦法悉依照「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分為參億貳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利益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正值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業成長所需並能與國內外同業相互競爭，達到成為國際級企業的目標，本公司依平衡股利政策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現階段股東紅利之發放，除依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又晉



附件三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應自選舉投票開始時停止受理報到，俟選舉結束後恢復報到作業。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應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上述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改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第十六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上述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改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通過。

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修訂通過。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代表人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鄭又晉	6,931,240	24.93%
董 事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陳怡君		
董 事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游迪伊		
董 事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陳紹誠		
獨立董事	羅 偉 菱	-	0	0%
獨立董事	黃 睦 仁	-	0	0%
獨立董事	莊 舒 雅	-	0	0%
全體董事合計			6,931,240	24.93%

註：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2年8月8日)已發行股數為27,80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336,000股。
 - (2)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